

## 商品位置升等意願書

本人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，欲持下列之名下商品申請同商品位置升等，並特立此書，以示申請意願：

欲升等商品名稱	契約/權狀編號	原層別*	升等後層別	升等價差金額
合計升等價差金額		新台幣		元整

※原層別填寫規範：

1. 如欲升等商品為限制指定層別選位（不論先前是否已選位），請填寫原可選層別中，分層價最高之層別。
2.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尚未選位），請填寫剩餘基本點數中，可選之點數最高層別。
3. 如欲升等商品為點數選位（先前已選位），請填寫已選位置之層別。

本人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同意依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商品位置升等方案辦理選位/換位手續，並繳付相對應之層別升等價差及相關費用（例：管理費/工本費/換位手續費）。
- 二、 本意願書應隨 貴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選位/換位手續應備文件一併檢附。
- 三、 本意願書僅作為本人申請之用，本人申辦之選位/換位手續，最終受理之位置編號，以 貴公司核發之選位確認書或黏貼於權利憑證之位置標籤為主。
- 四、 本意願書於選位/換位手續受理完成時（本件意願書係申請人之意願，經 貴公司收受審核後，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，貴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權利），視為欲升等商品之權利憑證條文之一部分，其效力溯及欲升等商品之商品生效日。

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（申請人）：\_\_\_\_\_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